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招生獎勵實施要點

111年5月27日京劇學系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5日第34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招生宣傳事務，以提升京劇學系報名人數，並提高實際註冊就學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招生獎勵對象：
  - (一)京劇學系兼任老師、學生。
  - (二)京劇學系兼任老師、學生推薦校外學生報考，必須填寫「推薦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並於招生報名截止前送交京劇學系登記，待學期開學後經與教務處就讀學生名單審核無誤後，始為有效推薦。
- 三、招生獎勵金：推薦1名新生考試並確實報到並就讀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，推薦2人以上獎勵金以此類推，第一學期如有轉、退學之情形，則取消領取資格。
- 四、招生獎勵金以國小、國中、高職、學院四部級招收新生(含轉學生)為主，推薦獎勵金發放以實際註冊在學至第一學期就讀為標準，獎勵金發放於第一學期結束後辦理。
- 五、經費來源由校外企業（人士）捐助款項支應，獎勵金發放依據校方核銷作業程序辦理，如本專款經費全數用罄後，本實施要點則自動終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)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招生考試推薦報名表

推薦人姓名		報名學生姓名	
報考部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部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部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院部轉學生		
獎勵金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
推薦人身分證字號：			
推薦人出生年月日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推薦人地址：			
系辦審核	經手人：		系主任：